



Beijing W&H Law Firm, Chengdu Office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 218 号峰汇中心 1 栋 6 楼 邮编: 610095
6/F Tower 1, Fenghui Center, No. 218 Tianfu 3rd Street, Hi-tech District, Chengdu 610095, China
www.whlaw.cn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俊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炜衡成都（律意）字[2022]第1526号

致：四川俊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俊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四川俊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四川俊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内容以及该等事项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



Beijing W&H Law Firm, Chengdu Office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 218 号峰汇中心 1 栋 6 楼 邮编: 610095
6/F Tower 1, Fenghui Center, No.218 Tianfu 3rd Street, Hi-tech District, Chengdu 610095, China
www.whlaw.cn

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要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

《公司章程》、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四川俊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四川俊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等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2022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四川俊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

（三）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20日在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300 号 M3-1404 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并由董事长安恩良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Beijing W&H Law Firm, Chengdu Office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 218 号峰汇中心 1 栋 6 楼 邮编: 610095
6/F Tower 1, Fenghui Center, No.218 Tianfu 3rd Street, Hi-tech District, Chengdu 610095, China
www.whlaw.cn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

- (一)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二)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六)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 (七) 《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 (八) 《追认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 无修改议案、临时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表决结果:

- (一)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6, 000, 00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均为0股。

- (二)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6, 000, 00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均为0股。

- (三)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Beijing W&H Law Firm, Chengdu Office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 218 号峰汇中心 1 栋 6 楼 邮编: 610095
6/F Tower 1, Fenghui Center, No.218 Tianfu 3rd Street, Hi-tech District, Chengdu 610095, China
www.whlaw.cn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6,000,00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均为0股。

(四)《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6,000,00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均为0股。

(五)《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6,000,00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均为0股。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6,000,00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均为0股。

(七)《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6,000,00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均为0股。

(八)《追认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6,000,00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均为0股。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俊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晓珺



经办律师：廖睿



张琳 

日期：2022年5月20日

